

工業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經工業系 104-1-6(104.12.08)系務會議決議，100 學號(含)以前學生可擇一選擇 100 學號或 101 學號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此決議僅限於 100 學號(含)以前學生，並只限於英語畢業門檻，其他畢業門檻仍須依照校系各學年之規定。

- 【校政策】103-2 學期起，因應本校學士班英語授課政策施行，各學系大學部每學期依大一班級數開設相對數量之全英語專業課程(工業系需開 3 班)。

- 104 學年起本系當學期同時開設兩班之部分必修課程其中一班施行英語授課，如被安排於中文授課班級的同學欲改至英語授課的班級上課，請自行上網換班修習；反之亦然。

108-1 英語授課科目	
工二甲	工作研究
工三乙	生產計劃與管制

- 104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需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始准予畢業。

- 自 99 學年度(含)起，系上課程停修者(即期中考後停修之同學)不算曾修，其不得選修有擋修之課程。
- 微積分(上)課程曾修即可修習微積分(下)課程，即日(99.1.15 公告)起實施，適用所有在學學生。(同學可參照系網頁修課規定其入學學年度「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 【提醒】微積分(上)(下)課程被當需補修之同學，不得修習沒有參加校內微積分統一會考的系所(心理系、資工系、生科系...等)所開設之課程。
- 【提醒】工業系僅受理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的人工加簽單，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除了應屆畢業生及延肄生外，一律由網路加選。為維持上課品質且避免本系選修課程之修課人數過於兩極化，每門選修課程之授課老師至多僅能額外加簽 5 名應屆畢業生或延肄生。
- 【學則規定】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選課規定依學則第十八條、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及各學系另訂之選課規定辦理。
- 【學則規定】每學期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三週內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作業要點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二科為限(重大事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停修申請：(1)已由開課單位規定為不得停修之科目。(2)學生在修業期限內停修科目已達四科。

備註：以上公告有關學則內容的相關規定，詳細部份請同學參照學生手冊。